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970,000	1.21	0.22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50,000	0.56	0.10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是	200,000	0.25	0.05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	0.50	0.09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15,820,000	17,240,000	21.45	3.96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17,452,000	18,052,000	22.47	4.15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33,272,000	35,292,000	10.15	8.11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利息1.5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0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2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合计				177.28	1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2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新华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周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377-83880277

传真号码: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zqswb@zhongnan.net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473000

特此公告。

附件:周颖女士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周颖女士简历

周颖,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周颖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2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新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新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377-83880269

传真号码: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wxhbfj@sina.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473000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新华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王新华先生简历

王新华,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改革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王新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迅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独立董事:陈来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独立董事:黄绮汶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2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放弃对该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4%股权及放弃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47.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关于上述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8日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联交所通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控股”)。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南京国轩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的生效条件尚未达成。

三、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度假东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502号26楼
法定代表人	李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436006P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缜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国轩控股提供的资料,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国轩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1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6亿元。

3、其他说明

南京国轩控股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南京国轩控股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6,26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5,2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3、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4%;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2%;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为71,894,9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55%;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3%;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2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194%;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议案7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何 敏 唐 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